|  |
| --- |
| **关于推荐浙江省“十三五”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学院:  现将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》（浙教高教〔2016〕106号）转发给你们,请根据文件精神和建设要求，做好院级遴选工作。我校本次优势专业推荐名额为8个、特色专业推荐名额为7个（2个为备案项目）。学校遴选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    一、**建设目标**  结合本校“十三五”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造工程，按照 “水平优先、强化特色”的要求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。被推荐项目，全部列入2016年校级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造试点项目。  **二、推荐原则**  坚持“服务导向、水平择优、分类建设”，根据优势特色专业不同侧重，对照我省和地方主导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择优推荐最有优势、最具特色且整体带动强的专业申报。  **三、工作进程**  **1.优势专业推荐时间安排**  8月31日前，各学院提交优势专业项目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稿。  9月15日前，完成优势专业项目网络评审，并反馈专家意见。  9月25日前，再次完善材料，完成汇报答辩，专家面对面辅导交流。  9月30日前，推荐项目公示和材料上报。  **2.特色专业推荐时间安排**  10月30日前，各学院上报特色专业项目汇总表和申报书电子稿。  11月15日前，完成优势专业项目网络评审，并反馈专家意见。  11月25日前，完善材料，完成汇报答辩，专家面对面辅导交流。  11月30日前，推荐项目公示和材料上报。  12月30日前，确定备案项目。    附件：1. 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》        2. 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       3. 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   教 务 部  2016年8月24日 |